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4) 2 号

东莞市启航木制品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发出(东桥) 应急罚 (2024) 2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 (单位) 罚款壹万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4年5月15日前履行。你 (单位) 截至2024年11月2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加处罚款壹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 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